

監察院工友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(111.1.19)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 4 名、技工 1 名、工友 7 名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
- 三、工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
- 四、工作環境與福利：辦公地點鄰近台北車站及捷運站、設有員工餐廳，供應經濟實惠午餐，關心同仁健康與福利。
- 五、薪俸待遇：駕駛及技工月薪約為新臺幣 34,100 至 39,770 元(薪點 120 至 170)、工友月薪約為新臺幣 30,390 至 37,190 元(薪點 90 至 150)，餘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、學歷、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須為中央機關、學校現職工友 (含駕駛、技工)。
 - (二)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
 - (三) 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者(近 2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)。
 - (五) 應徵駕駛者，需具有職業小客車以上汽車駕駛執照，具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(無者免附)
 - (六) 應徵技工者，需具有水電修繕技能，具相關水電技術士證照尤佳(無者免附)。
 - (七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；不得為外籍勞工、大陸勞工身分。
 - (八) 本院歡迎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參加，若經面試適用者將優先錄用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駕駛:擔任本院駕駛等工作。
 - (二) 技工:本院水電修繕維護等工作。
 - (三) 工友:擔任公文遞送、院區環境清潔整理、一般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

(視工友出缺業務指派工作項目)。

八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 郵寄或逕送至「10051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監察院秘書處管理科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二) 應檢附證件：(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；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

1. 報名表(勾選欲應徵之職缺)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(附件一)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4.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(如無考核通知書，可以其他足資證明資料替代)。
5. 最近 2 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出具之體檢表。
6. 應徵駕駛，須檢具職業小客車以上汽車駕駛執照。
7. 應徵技工，須檢具水電相關證照。
8. 其他相關技術證照或其他工作資歷證明文件(無者免附)。

九、面試甄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，擇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參加面試(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訂)；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甄選結果得視需要酌增候補名額 1 至 3 名(有效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)；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院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
十、甄選簡章請至本院網站(<http://www.cy.gov.tw/>) / 「新聞與公告」 / 「徵才」下載。

十一、本院聯絡人：秘書處管理科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2)2341-3183 分機 688。

監察院 111 年工友甄選報名表

請勾選應徵職缺之工作內容：

- 駕駛：擔任本院駕駛等工作。
- 技工：具水電修繕技能，辦理本院水電維護等工作。
- 工友：辦理清潔維護、公文遞送等庶務工作。

姓 名		性 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 正面 2 吋照片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	
年 齡		婚 姻				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 稱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
經歷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			
考 核	108 年	109 年	110 年	獎 懲	108 年	109 年	110 年
等 第				獎懲別與次數			
相關證照			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公：	宅：	手機：
自 述 (簡要說明應徵動機與個人專長，約 200 至 300 字)			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			
報名人簽名：		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